



附件1

扶风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填报单位：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侯进凯	陕西省宝鸡市 扶风县杏林镇 东街 306 号	0917—5377347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 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 准	检查 方式	联合 部门	检查 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县	乡	
1	安全生产 检查	辖区内 企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第9条、 第65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进行 监督检查	现场 检查	县安委办	一季度1 次		√	
2	消防安全 检查	辖区内 企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 防法第52 条		1. 消防通道及安 全出口。2. 消防设 施和器材。3. 消防 培训演练及管理 制度情况。	现场 检查	县消防大 队	一季度1 次		√	



3	对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7条		1. 处置养殖过程中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2. 处理畜禽粪污的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1次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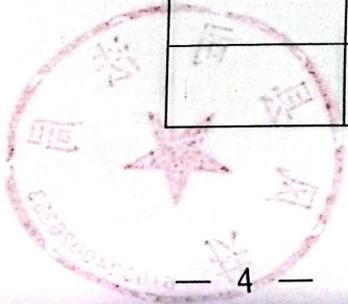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安全生产检查	辖区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第65条			
2	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2条			
3	对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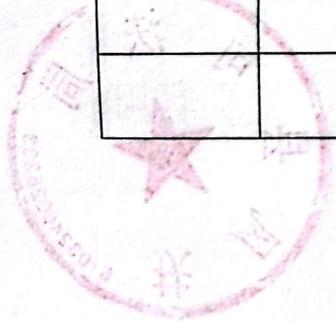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安全生产检查	辖区内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县安委办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2	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县消防大队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3	对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养殖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对 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安全生产检查	辖区内企业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第65条	
2	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企业	1.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2. 消防设施和器材。3. 消防培训演练及管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2条	
3	对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养殖企业	1. 处置养殖过程中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2. 处理畜禽粪污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7条	

